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拓普紡織訂立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吉盟與拓普紡織訂立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吉盟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惠東與吉盟訂立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惠東向吉盟銷售輔助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根據惠東購買協議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但低於 5% 以及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將高於 3,000,000 港元。

鑒於吉盟與惠東於同日訂立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且本公司根據惠東購買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根據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但低於 5% 以及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將高於 3,000,000 港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各二零一六年協議、惠東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拓普紡織訂立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吉盟與拓普紡織訂立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吉盟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惠東與吉盟訂立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惠東向吉盟銷售輔助材料。

惠東購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宣佈，由於對亞硫酸氫鈉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東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會進行修訂。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JCF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1%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東及拓普紡織各自均為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吉盟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吉盟(作為一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相關百分比率測試將適用於吉盟，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拓普紡織(作為買方)

事項：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會出售而拓普紡織將會購買本公司生產的腈綸纖維產品。

價格：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拓普紡織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拓普紡織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購買價。

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8,298元、零及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其他重要條款：拓普紡織應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3個月內向本公司付款，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拓普紡織對本公司腈綸纖維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獲拓普紡織告知，拓普紡織的產能因其擴建設施而大幅增加，預期拓普紡織將繼續僅採購本公司及吉盟所生產的腈綸纖維產品。

重續：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前提下，於初始年期屆滿後，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可進一步重續三年或以下。

訂立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與拓普紡織就銷售腈綸纖維產品訂立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將於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故此舉對本公司有利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 吉盟(作為賣方)
拓普紡織(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盟將會出售而拓普紡織將會購買吉盟生產的腈綸纖維產品。
- 價格： 根據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拓普紡織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吉盟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拓普紡織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購買價。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8,218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其他重要條款： 拓普紡織應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3個月內向吉盟付款，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盟根據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4,80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拓普紡織對吉盟腈綸纖維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獲拓普紡織告知，拓普紡織的產能因其擴建設施而大幅增加，預期拓普紡織將繼續僅採購本公司及吉盟所生產的腈綸纖維產品。

重續：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前提下，於初始年期屆滿後，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可由本公司進一步重續三年或以下。

訂立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促使吉盟與拓普紡織就銷售腈綸纖維產品訂立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將於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內為吉盟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故此舉對本公司有利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惠東(作為賣方)
吉盟(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東將會出售而吉盟將會購買輔助材料。

價格： 根據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吉盟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吉盟應就所購買的輔助材料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購買價。吉盟應於檢查及接納惠東所交付的輔助材料後支付購買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東根據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向吉盟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吉盟對惠東輔助材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訂約方亦已計及行業週期及惠東輔助材料的需求和價格或會因協議重續年期內的市場波動而上升的可能性。

重續：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前提下，於初始年期屆滿後，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可由本公司進一步重續三年或以下。

訂立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吉盟的所在位置毗鄰惠東的生產設施，故向惠東購買輔助材料將會節省運輸成本。此外，由於生產安全問題，故吉盟於吉林的主要亞硫酸氫鈉供應商不能夠向吉盟保證穩定提供材料。因此，董事認為，吉盟與惠東就銷售輔助材料訂立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銷售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二零一六年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並無董事於任何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六年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惠東購買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惠東購買協議，惠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且本公司同意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惠東購買協議的年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前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修訂惠東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初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惠東購買協議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初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初始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惠東購買協議	7.5	7.4	7.5	7.5	7.5	15.5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戶，本公司根據惠東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惠東所作購買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修訂本公司與惠東所訂立之惠東購買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製造業務需要亞硫酸氫鈉。由於惠東的所在位置毗鄰本公司生產設施，故從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可節省運輸成本。由於出現生產安全問題，本公司在吉林的另一家主要亞硫酸氫鈉供應商無法保證向本公司穩定地提供該等材料。為確保繼續生產，現在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惠東購買的亞硫酸氫鈉將會超過預計水平，因為在二零一四年已釐定了二零一六年的初始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注意到，根據惠東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亞硫酸氫鈉的年度上限(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將無法滿足其業務發展，因此議決修訂該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歷史交易金額；(ii) 本公司未來對於亞硫酸氫鈉的需求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惠東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惠東購買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並無董事於惠東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惠東購買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各二零一六年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1. 為確定產品的市價，本公司將就數量相同的同類產品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一個報價。相關人員將監督及定期審核所提供的價格，確保其與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2. 就產品銷售而言，本公司已制訂估計及審批售價的程序及相關步驟，以確保該等價格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或報價。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各二零一六年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二零一六年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二零一六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六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以及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將高於3,000,000港元。

鑒於吉盟與惠東於同日訂立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且本公司根據惠東購買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根據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惠東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以及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將高於3,000,000港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二零一六年協議、惠東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及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

吉盟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拓普紡織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腈綸紗及粘膠紗。

惠東主要從事生產亞硫酸氫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i) 二零一三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ii) 二零一三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iii) 惠東購買協議
「二零一三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其期限由訂約方續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的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提供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其期限由訂約方續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六年協議」	指	(i) 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ii) 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iii) 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惠東同意提供及吉盟同意購買輔助材料
「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提供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腈綸纖維產品」	指	吉盟根據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售予拓普紡織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售予拓普紡織的腈綸纖維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輔助材料」	指	亞硫酸氫鈉及惠東提供的其他輔助生產材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惠東」	指	吉林惠東化工責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CF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2%及47.8%
「惠東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惠東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亞硫酸氫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吉盟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由Montefibre擁有39.64%，由SIMEST S.p.A.擁有10.36%。就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拓普紡織」	指	吉林市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中採納的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45 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